

关于《儒林公议》的版本

张 其 凡

田况（1005—1063）撰《儒林公议》一书，在宋人说部中尚属为人熟知者，学者多见引用。《四库提要》称此书“足备读史之参稽，其持论亦皆平允”。然而，对于此书的版本问题，注意者甚少，笔者尚未见有人论及之。去岁，笔者为整理此书，查阅了多种本子，方知此书之版本，并非无可言之处，正宜表而出之，使利用此书者得益，不致以讹传讹。

《儒林公议》一书，现存宋代官私书目均未见著录。现存之最早刻本，据《增订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续录》，乃明代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刊本。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著录此本，但未注见于何处。《中国善本书目》等书，均未著录此本。是此本今存否，不得而知。此外，现存最早之刊本为明万历（1573—1620）年间商濬所刻《稗海》本。北京国家图书馆所藏《稗海》本，乃傅增湘“据蒋氏密韵楼藏明天一阁旧藏明写本校”过的本子。1937年，王云五编《丛书集成初编》，将《儒林公议》收入其中，“据稗海本排印”为一册出版，是通常所习见的本子，学人常据以引用。此书乃据现存之最早刊本排印，自应是较好的本子，故用之者不疑，亦属自然。笔者以前亦作如是观。孰料细加检阅，方知大谬不然，《稗海》本误人不浅，不宜据以引用。

《中国善本书目》与《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均注录有清人胡

珽跋的明抄本。此本现藏录于北京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笔者曾加检阅。此本一册，半叶十四行二十二字，不分卷。《稗海》本半叶九行二十字，二册，分上下卷。二者版式不同，然同出于明代。胡珽跋本卷末，有“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与“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的两段跋语，可知此本之传写，早于《稗海》本之刊刻。《增订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载有“许氏有钞本”，不知许氏钞本与此本之间有何关系。清人胡珽于咸丰九年（1859）三月在此本写下跋语：

田况《儒林公议》，向无刻本。李焘《长编考异》、王明清《挥麈后录》咸引其书。胜国时《稗海》刻本分作两卷，尝取以校对，不逮此本远甚。如“康定初元昊扰边”条后，脱去“契丹耶律”一条，“张詠当太祖（按，应为“宗”）朝”条与“李汉超将劲兵五千”条互有错简，又脱去“吕蒙正居宰弼”至“太宗尝困久旱”共五条文，“张詠在白士间”条与“张詠所临之郡”条互有错简，又“唐庄宗遣郭崇韬”条下，脱去“其族”至“蕃汉都总”共八十二字。其外脱字脱句不可枚举。又跋后两篇，皆《稗海》所无。噫，校勘不工，不如不刻，藉非得此善本，何由正彼讹误？足征恬裕主人收藏之精矣。咸丰九年三月胡珽跋。

此跋是胡珽将明钞本与《稗海》本校对后写下的，已能充分说明《稗海》本之误。

其实，傅增湘先生校《稗海》本，已发现《稗海》本有阙漏。傅先生所据以校对的天一阁明抄本，在“张詠当太宗朝”条下，空白十七行，傅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无法校补，只能注明了。检胡珽校本，“张詠当太宗朝”条后《稗海》本所阙之五条，共计二十七行，是故颇疑傅先生笔下佚一“二”字。总之，这一大段空白，差不多正好是《稗海》本阙漏的五条。因此，《稗海》刻本与天一阁明抄本，很有可能出自同一种本子，《稗海》本未曾保留空

白之格式罢了。天一阁明抄本是否亦阙“契丹耶律”一条，因不知此本下落，无从得知。如若天一阁明抄本亦阙“契丹耶律”条，则其与《稗海》本同出一源，殆可定论矣。

如是，则傅先生保存之格式，赖有胡珽跋之明抄本，得以补足其阙，胡跋本可谓弥足珍贵。然而，检《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儒林公议》，却发现，此本基本与胡跋本相同，只是如“耶律阿保机”之类，按清廷规定之译法，改为“耶律安巴坚”而已。《四库全书》所收之《儒林公议》，乃内府藏本。《四库提要》云：“此本末，有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阳里子柄一跋，不知何许人，论此书颇详，今仍录存之。商濬刻《稗海》，以此跋为宋无名氏作，殊为疏舛，今据旧本改正焉。”据此，则《四库》馆臣亦曾见到过《稗海》，但未取以录之；其过录之内府藏本，则有“阳里子柄一跋”；而且商濬亦曾见到此跋，并以作者为“宋无名氏”。按，《四库提要》云云，多有讹误。《提要》此段话，在《四库全书》中的《儒林公议》一书之前的提要中，并无之；而“阳里子柄一跋”，亦未“录存之”。《稗海》本《儒林公议》，并无前言、后记，亦无一语涉及“阳里子柄”，仅将《儒林公议》的作者注为“宋阙名”。而所谓“阳里子柄一跋”，即为胡跋本卷末所附二跋之一的“雁里子柄识”，是“雁里子”而非“阳里子”。按，“雁里子”乃明代无锡人秦柄之号，因其家中有“雁里草堂”也。“阳里子”则不知何人。“雁里子柄”跋末，注为“嘉靖庚戌季夏”，《增订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续录》所谓“明嘉靖庚戌刊本”，或由此出欤？而实未曾见也。

秦柄之跋语全文如下：

左儒林公议一卷，宋太子少傅田况元均撰。元均当庆历初，以言兵遇，自陕西经略判官迁右正言，管勾国子监，权修起居注，遂知制诰。四年甲申，保州军杀长吏叛，元均处置平之，以功迁官。既丁父忧，乞终制。以直学士知渭州，迁

谏议大夫，知成都。终于枢密使。是书之作，当在守蜀之际，故卷末稍记蜀事。其少仕时，当元昊之叛，受经略夏竦辟，为判官，从事西陲，多所匡赞，故卷中多记元昊事，议多在竦。如韩、尹议攻，元均尝上疏极论，竦不出师，元均盖有以赞之；卷中不自言上疏，而但云竦不甚主。元均可谓善则称人功必归上者矣。作私史如此，可以为法。昆山俞阶父乃谓此书未知谁作，或未考耳。嘉靖庚戌季夏雁里子柄识。

另一署名为“玉泉子允升”的跋语则如下：

儒林公议一帙，五十余叶，未知作者为谁。临其前后印章以伺识者。嘉靖壬辰孟春良日玉泉子允升录于万竹山房。

据此，此本实乃“玉泉子允升”于“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所录，过录之本并未注明作者。过录之本是抄本抑或刊本，则不得而知。秦柄跋中，称：“昆山俞阶父乃谓此书未知谁作”，是“玉泉子允升”即“昆山俞阶父”也。抄录者当为俞允升，字阶父，号玉泉子。查臧励和《古今人名大辞典》中，未载俞允升，仅有“俞允文，（明）昆山人”，当即俞允升的兄弟行。胡珽跋云：“足征恬裕主人收藏之精矣”，是此抄本，曾为“恬裕主人”之收藏中。按，清代著名藏书家瞿镛，有“恬裕斋”，“恬裕主人”当系瞿镛。检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17，正著录“儒林公议 旧钞本”，解题说此本有“雁里子柄”与“玉泉子允升”二跋，可证胡珽跋本确为瞿氏铁琴铜剑楼所藏本。因此，此本称为“瞿藏本”或“俞钞本”更为合适。

俞钞本在“张詠当太宗朝”条之后，比《稗海本》多出五条，第五条其文是：

太宗尝因久旱，欲遣使四方，询民疾苦。因谓大臣曰：“天下官吏必有用刑不当者。”时寇准副位枢弼，前对曰：“天下官吏，未闻用刑不当者。陛下用刑，则实有不当。”上默然久之，问曰：“何也？”准曰：“晋州祖吉，受所监临赃，罪至

死，陛下以沔故恕其罪。此陛下用刑不当也。”上为之感悟，罢沔参知政事。

按，此条记祖吉因王沔而被太宗恕其罪，与他书所载不同，疑有阙漏。《宋史》卷281《寇准传》记载此事如下：

准乃言曰：“顷者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赇，吉赃少乃伏诛，淮以参政沔之弟，盗主守财至千万，止杖，仍复其官，非不平而何？”太宗以问沔，沔顿首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所载略同，系于淳化二年三月。

由《宋史》与《长编》所载可知，因王沔故而被恕的是王淮，作为对照的祖吉则被杀了。因此，上述明抄本“太宗尝因久旱”条当有阙漏。

北京国家图书馆所藏《稗海》本上，有傅增湘先生以天一阁藏明写本对校之识语。在卷上末尾，傅先生有校语云：“明写本‘张詠当太宗朝’条下空白十七行，空行复又多此三句，为刻本所无者，附录于此，并以他书考之。”傅先生抄录的三句是：“赃罪不至死，陛下特命杖杀之；参知政事王沔弟犯监主自盗赃，罪至死，陛下以沔故宥其死。此陛下用刑不当也。上为之感悟，罢沔参知政事。”以此与前所录明抄本之文对照，可知明抄本实逸去“赃罪不至死，陛下特命杖杀之；参知政事王沔弟犯监主自盗”这二十四字，遂使人读后变成了太宗恕祖吉之罪是因王沔之故。因此，在整理此书时，以傅先生所录，补入其中，俾成全帙。而傅先生所录，恰为明抄本之所阙，亦一巧合之幸事也。傅先生因天一阁藏明写本而存格式并保留三句，胡珽校明写本保留恰当十七行之五条记载并因傅录之三句而得补成全帙，真可谓校勘史上一佳话也。

又《稗海》本卷下“唐庄宗遣郭崇韬”条，脱去数十字，文至不可解。

《稗海》本之文如下：

唐庄宗遣郭崇韬副魏王继笈平蜀，既而疑崇韬赤管，宣武军节度使李嗣源本藩人姓……

按，“赤管”二字，管保想破了头也猜不出何意，原因是“赤”之后、“管”之前有大段漏文。明抄本作：

既而疑崇韬，赤其族。俄又杀河中府冀王朱友谦三百口，又诏西京留守至洛守上东门，伺岐府节度使李从曦至，欲诛之，诸侯无不忧惧。阖尹纵权，倡优富宠，而师旅穷匮，恩赏不流，遂致贝州之乱。先是，蕃汉都总管、宣武军节度使……

自“其”至“总”，总共76字，胡珽跋云82字，不知如何计算的。

然而，《四库全书》本《儒林公议》，“太宗尝因久旱”条不误，“唐庄宗遣郭崇韬”条亦不阙漏，俞钞本比《稗海》本多出的其余五条亦全有。如是，则现存各本中，当以《四库全书》本为最佳。以《四库全书》本为底本，校以俞钞本，当可整理出一种更佳的本子，使使用者不再沿袭《稗海》本之误。

作者工作单位：暨南大学文化史籍研究所